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57.50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08%。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4名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解锁的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金额为72.307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940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20%。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股本将由16,903.2648万股变更为16,887.7148万股，注册资本由16,903.2648万元变更为16,887.714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